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合約書

Ver : 2023.06

立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或用戶）

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或本公司）

茲甲方委由乙方進行甲方官方網站之 **系統管理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協議甲方與乙方服務合作期間，同意及願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合約期間、費用與方案：

（一） 本合約之有效期限自 114 年 03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合約期間 12 個月。合約期滿前，應由雙方確認是否續約及續約之服務內容。

（二） **費用**：

1. 公有雲服務(年繳費用): 即報價單上第 1~5 項服務，簽約後甲方同意一次預先繳交年繳費用新台幣 81,949 元；乙方會以每月實際使用費用提供帳單給甲方確認並優先從預繳費用中扣除；若預繳費用不足扣除，乙方會開立儲值金帳單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款項無誤後，甲方應以月結 30 日之付款條件，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2. 網站代管服務(年繳費用):即報價單上第 6~11 項服務，簽約後甲方同意一次預先繳交年繳費用新台幣 96,600 元；乙方會以每月實際使用費用提供帳單給甲方確認並優先從預繳費用中扣除；若預繳費用不足扣除，乙方會開立儲值金帳單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款項無誤後，甲方應以月結 30 日之付款條件，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三） 本服務範圍及內容

1. 提供 8/5 技術支援，快速響應並解決潛在或即時故障事件。
2. 部署 GCE、Storage、Cloud CDN，根據用戶需求配置相關參數，並協助甲方網站上線至伺服器。
3. 實施適當的 IAM 訪問控制，確保僅授予必要權限。
4. 建立資源並配置適當的 Snapshot 和備份週期，並於每月最後一天備份至甲方備份空間。
5. GCELAMP 程式環境管理及 Webserver Access Log 盤查。
6. 透過外部主機對網站本身定時 HealthCheck 並透過串流即時監控狀況。
7. 內部防火牆 csf 及 lfd 視需求建置及控管。
8. 使用 SSL 加密技術保護數據傳輸，符合相關的法規和合規性標準。
9. 提供成本預測和優化建議，以確保最大程度利用 GCP 資源並降低成本。
10. 監測 GCP 服務和應用程序的更新，並安排即時的更新和升級。
11. 安裝指定套件與調整服務設定。
12. 提供 zabbix 串連主機底層監控。
13. 其他附件報價單所列之項目

（四） 維護服務方式

1. 乙方提供報價單第 11 項之維護服務(下稱「維護服務」)之基本時間為上班日 9：00 至 18：00 工作時段。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基於維護服務範圍外之服務，雙方可另議計費辦法，且於選定維護服務時間兩天前通知乙方安排配合。
3. 乙方因順利維護本系統所必需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及相關系統軟體等)，經甲方同意後，得要求甲方提供及必要支援協助及同意使用。

二、付款條件：

（一）付款方式:

1. 公有雲年繳費用: 甲方確認租賃後，乙方開立年繳費用發票予甲方，經甲方確認款項無誤後，甲方應以月結 30 日之付款條件，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2. 網站代管服務年繳費用: 於甲方官方網站上線後 14 日內，經甲方確認網站可順利運作後，即應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通知後開立年繳費用之全額發票予甲方，經甲方確認款項無誤後，甲方應以月結 30 日之付款條件，將款項匯至乙方銀行帳戶。

（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甲方未依約給付費用，乙方除得請求所欠費用外，亦得依本合約約定解除合約。

（三）本合約所列之款項，均電匯方式支付至乙方書面指定之銀行帳號，乙方若變更銀行帳戶資訊，須提前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銀行帳戶變更自甲方收到變更通知之日並於完成內部變更作業後生效，在生效日之前，甲方得將本合約下的款項支付至乙方原來的銀行帳戶。

（四）乙方於本合約下應支付之賠償金、罰款和/或違約金等的責任，甲方可直接於對乙方之應付帳款中扣除。

三、網路服務使用規範

（一）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中華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提供用戶本服務，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

（二）用戶如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造成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本公司得不待司法判決確定而暫停或終止提供網路服務予用戶；用戶除須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且應配合本公司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責任。

四、本公司保留之權利

（一）由於網際網路上各種資訊資源眾多，且均由各資訊提供者自行維護更新，用戶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二）本公司僅提供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如用戶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非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基於業務需求，本公司得更動伺服器使用之 IP 位址、機房地點或機架位置，本公司應於七日前於遠振資訊官方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用戶，用戶需同意配合辦理。

五、用戶之義務

（一）為保障自身權益，甲方務必定期自行做好網站資料，資料庫、電子郵件、webbase 格式等的任何程式之保管備份資料工作，以免因設備故障再回復時，無法成功回復本設備時，已無備份資料可再上載，如甲方未自行保管備份資料，因此所生之損害，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用戶須視自身需求為軟體、資料備份、服務中斷投保相關保險等，以填補或減輕

可能遭受之損失。甲方提出異動租用設備之規格或更換設備之異動申請時，由於乙方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甲方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經乙方事前書面告知，甲方未自行備份，因此所生之損害，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二）乙方基於網際網路的公開性，甲方上載或以任何媒體形式委託乙方設定之網頁內容及連結，甲方應確保其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三）甲方之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料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或於**用戶專區**中變更，以維護用戶使用權益。若因甲方未主動告知乙方變更相關聯絡資料致使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暨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六、承諾與保證

（一）本公司因業務上所取得之用戶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及利用，並負保密義務，除經用戶同意外，不得揭露、傳輸、交付予第三人。

（二）乙方保證依本合約提供之服務已含各種軟硬體之必要授權，未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且無第三人得對其主張任何權利。甲方不因持有、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服務致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受有任何損害。若因此致使甲方遭第三人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出面為甲方進行談判、抗辯、和解、應訴及其他必要之處置；如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損失、費用及成本，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甲方若指定乙方加裝任何不在本合約服務範圍內的軟硬體，甲方應保證並提供已取得該等軟硬體的必要授權證明，乙方在收到並確認該授權證明後，協助進行加裝。

（四）若乙方未按本合約之約定提供完整之服務，甲方有權依情節輕重要求乙方折價費用或提前終止本合約，並要求乙方按比例返還已收之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乙方及其服務人員因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祕密、技術資料、業務機密或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交付與第三者，或為不利甲方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資訊安全管理：

1. 乙方需遵循本合約、甲方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事項相關文件之規定，不得於甲方系統平台中非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甲方員工及其他甲方授權之系統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無規定者，依民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辦理。
2. 乙方如因其員工執行業務之過失，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服務費用

（一）甲方委託乙方提供之報價單各項服務以乙方寄發『帳號啟用通知』當日為起始日。

（二）甲方溢繳或重覆繳納費用時，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充抵次回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充抵，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甲方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如甲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于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終止使用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甲方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三）甲方因逾期繳費致被停止服務，應盡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恢復服務動作，但網址不在二十四小時恢復內(因恢復網址之時間由網址註冊公司而定)。

（四）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則以乙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五）甲方需依本合約第二條之付款條件交付款項，違反者本公司將會暫停服務，直至甲方繳清款項為止，甲方所積欠未繳費用，乙方有權依法追繳。

（六）任一方若因故終止甲方系統管理服務，甲方得依本條款規定，就所使用之本服務中未使用的部分申請退費，未滿一個月者以該月使用之比例計算。但若為甲方違反本協議，致使乙方終止本協議，則乙方不負補償、賠償責任，甲方亦不得請求退費。

『剩餘服務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剩餘服務費用』= 已繳總金額 －其他設定費用 －（年繳費用/12 x 使用月數）

（七）三十天不滿意無條件退款方案，不包括：

1. 註冊網域名稱費用（因網址非循環消耗品，一經註冊則無法取消）。
2. 使用期間內所產生的超出流量費用。
3. 其他設定費用：如程式安裝費用、網站搬移服務費、更改主機作業系統…等。

（八）乙方於甲方提出退費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無息轉帳或信用卡刷退方式將費用退還至甲方名下指定帳戶。若超過主機啟用日起算三十日之後，甲方同意所繳之費用一概不退費至主機合約終止。

（九）甲方因任何退費或終止使用乙方服務時，乙方若有贈送甲方之優惠服務則一律無效，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折換現金或任何補償。

八、賠償責任

（一）任一方違反其在本契約中所做之承諾及保證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他方之任何損害，違反之一方應賠償他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他方因請求賠償的合理的律師費用）。乙方因本合約而需支付的違約金或賠償金，雙方同意經雙方協商確認金額後，甲方得自應付款項中扣除，不足之處乙方仍須補足之。

（二）本公司因用戶違法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網路服務，而受第三人以外方式向其有所請求時，經確認屬實，應由用戶依法承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三）用戶所自備之軟、硬體應自行負責架設、測試及維護，如因用戶自備之設備故障，用戶不得以此為由，要求扣減或拒不支付相關費用。且因用戶自行建置或提供之設備毀損因素造成網路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本公司就用戶使用網路服務所受之損害（包括且不限於營業損失、形象損失、精神損失、資料內容損失等）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財產毀損或減少時，雙方同意各自承擔本身之損失。

（五）其他業者（即 Google）協力提供報價單中第 1 至第 5 項的網路服務於用戶，如因該其他業者之因素致影響網路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亦不代用戶向其他業者求償。

九、網路服務終止及相關規定

（一）用戶欲終止本合約服務時，於合約到期前提出申請，應親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終止本合約之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二）用戶申請因違反法令或因欠費致被暫停租用者，其停止租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三）甲方違反本服務合約之任一條款規定，乙方得視情形於通知甲方後暫停提供本服務，至甲方改善

違約情況時為止。

（四）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五）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配合辦理。乙方並應按比例返還已收之服務費用。

十、服務中斷之處理

（一）若確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致乙方提供之網路及應用程式防火牆等服務中斷六小時以上，每六小時扣減該月總費用六十分之一，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但不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總費用為限。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十一、附則

（一）本合約一式二份，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由甲方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份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即視為有效合約。

（二）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立　約　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電　　話：02-22268631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　同意　「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乙　　方：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昱宏
統一編號：２８１３２５７１
電　　話：(０２)７７５３－７３１９
地　　址：２３５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８６６之７號１２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歡迎使用**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相關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時，即表示您願意以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一）從事資訊、通訊傳播、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之行為均屬於本行業之個資蒐集目的。

（二）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銀行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公司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二）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個資保護之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個資保護有以下應盡之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以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遠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修正時亦同。

公告日期:2017-3-29 電話: 02-77537319 EMAIL:support@twnoc.net